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
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BMCC-ZC26-1294

分 包 号: 第 3 包

货物名称: 校园广播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卖方（盖章）: 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合 同 书

买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的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所需货物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招标项目第 3 包校园广播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校园广播	3660
	合计	3660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整**（大写）

¥16,7513.00（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	------	------	-------	-------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83756.5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83756.5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邮政编码：102402 电 话：010-693695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加州小镇支行 帐 号：020031692910061141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卖方（盖章）：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北坛胡同 1 号楼 3-101

邮政编码：102400 电 话：010-693822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帐 号：0200001709200099494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2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穆希静

电话：010-69382266

手机：18510038298

微信：358490233@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北坛胡同 1 号楼 3-101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8375.65 元）（大写：捌仟叁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月。保函复印件 1 份交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 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MCC-ZC26-1294

包号: 第 3 包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网络广播主音箱	江苏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戴阳	型号: PT-3270C 1、内置 2×15W 数字功率放大模块, 配置 6 英寸同轴高保真扬声器单元, 支持本地麦克风、线路电平及 Wi-Fi 数字音频输入, 具备智能音频源检测与优先级仲裁功能, 实现立体声场构建; 2、具备网络音频解码能力, 可通过主控软件实现全频段节目监听; 3、支持终端至任意数字音频源动态绑定, 具备数字电位器音量控制、参数均衡调节功能, 异常掉电恢复后自动续播末次任务; 4、内置实时时钟模块, 支持网络校时与自动时区同步, 动态刷新设备工作模式与时间参数; 5、提供基于 TCP/IP 协议的远程固件升级服务, 支持模块化功能扩展; 6、投标产品支持与学校现有网络广播系统 (戴阳: PT-3200D) 兼容统一管理控制。 硬件参数: 1、电源规格: AC220V/50Hz 2、扬声器: 6 英寸同喇叭 3、频率响应: 扬声器 100Hz-16kHz, 功放 20Hz-20kHz	2590	51 只	132090

					4、扬声器灵敏度：90±3dB 5、定压功率：15W 6、功放指标：THD+N: 0.1% 7、信噪比：85dB 8、输出功率：2×15W 9、输出阻抗：8Ω 10、AUX 输入灵敏度：150mV 11、输入电压：定压 0-110V 输入 12、通讯协议：TCP/IP 13、安装方式：壁挂式/支架式 14、保护方式：上电冲击抑制/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15、产品尺寸：205mm×195mm×330mm			
2	交换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国	锐捷	型号：RG-NBS3100-48GT4SFP 1. 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 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 48 个， 千兆 SFP 光口 4 个， 最大可用端口 52 个， 支持光电混合组网； 2. 内存 256MB，交换容量 432Gbps，包转发率 108Mpps； 3. 交换缓存 12Mbit； 4. 推荐整机待机终端 500 个或带 200W 像素 IPC150 个； 5. 支持生成树 STP / RSTP；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6. 支持防环路检测，自动解决环路问题；	4600	2 台	9200

					7.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8. 支持端口镜像, 多对一镜像; 9. 支持 DHCP Snooping; 避免了上网终端从非法 DHCP 服务器分配的 IP 地址, 引起的网络异常或安全隐患; 10. 支持 VLAN 划分, 最大支持 4094 个 VLAN; 13. 支持 QoS(支持端口输出和输入流量限速); 14. 支持 Web 管理, APP 和云管理; 15. 支持标准的 ACL、支持基于 IP/MAC 扩展的 ACL; 16. 支持 CPU 安全保护策略(硬件 CPP); 17. 支持交换机 0 配置上线, 支持自组网; 18. 工作温度范围 0°C ~ 50°C。 12. 支持防雷等级: 6kV; 11.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 (EEE), 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 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 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 达到节能的效果;			
3	网线	江苏迈朗线缆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迈朗	型号: HSYV-6 1.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CAT6 UTP), 采用 4 对 8 芯结构; 2. 导体采用单股实心无氧铜材质, 直径 0.57mm (23 AWG), 最小裸铜线径 0.55mm; 3. 绝缘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绝缘层平均厚度 0.20mm, 绝缘线径 0.95mm; 线缆内置十字分隔骨架, 保障线对几何稳定性与传输性能。	4	2500 米	10000
4	电源线	江苏迈朗线缆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迈朗	型号: RVV2X1.5 导体截面 1.5 平方 2 芯, 绝缘厚度 0.6mm, 护套厚	15	1000 米	15000

						度 0.8mm, 70℃条件下绝缘电阻 0.010MΩ·km。					
5	插座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公牛	型号: G32Z223S 国标 10A 五孔面板, 交流 220V。		18	53 个		954	
6	明装盒	江苏迈朗线缆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迈朗	型号: 定制 86 型通用底盒。		3	53 个		159	
7	水晶头	江苏迈朗线缆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迈朗	型号: 六类 国标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110	1盒		110	
金额合计: 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167513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6-1294**（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苏光亮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6-1294/第3包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我公司针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非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

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

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在三天之内完成，我公司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当设备故障时，我公司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公司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3) 质保期外，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4) 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以为：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我公司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三、本地化服务及备品备件库：

1. 本地化服务：

本公司在房山区设立于房山城关街道青年北路、房山良乡大学城 2 处售后服务网点，均占据极有利的地理优势，确保本地化服务的效率。我公司有能力且能够及时的提供此次投标设备所需的相关的产品设备安装及售后维保服务。

2. 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

我公司在本区服务站设有备品、备件库，并有投标数量 5% 备用机存于备品备件库，项目付款前及质保期内随时备查备件库，同时将根据公司项目情况及时补充备品备件数量，保证使用方原厂同型号的备品、备件的使用。

四、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1)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供我公司响应承诺的性能。

(2) 我公司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五、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谈判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不低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

发现我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我公司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六、免费技术培训

(1) 我公司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我公司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2) 通过培训后，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七、定期免费电话回访及设备巡查：

1) 我公司将对用户进行每个月一次的电话回访。

2) 质保期内，我公司每年对所安装的广播系统设备，进行 2 次免费的上门巡检、除尘服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直到客户满意。

卖方：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坛胡同 1 号楼 3-101

电话：010-6938.2266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项目培训方案

为保障本项目校园广播系统设备交付后，能够完全适配学校日常教学、课间播报、上下课打铃、校园通知、应急广播、背景音乐播放等常态化使用场景，帮助学校任课教师、后勤管理人员、运维人员全面掌握广播系统设备操作、功能设置、日常管理与故障处置能力，规范设备使用流程，规避误操作导致的设备故障、广播异常、系统宕机等问题，最大化发挥校园广播系统的教学服务与校园安防应急作用，特编制本次校园广播系统专项培训方案。本方案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售后运维服务的核心配套文件。

一、项目培训总体目标

通过针对性、场景化、实操化专项培训，使全体参训人员达到“懂系统、会操作、能设置、善维护、会排障”的能力标准。熟练掌握校园广播系统日常播报、定时打铃、分区广播、背景音乐、应急广播切换、设备日常巡检、基础故障排查等核心技能，保障校园广播系统全天候稳定、规范、高效运行，满足学校日常教学管理及应急播报需求。

二、项目培训依据

- 1、本项目 03 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履约服务要求；
- 2、校园广播系统设备原厂技术手册、操作说明书、安装调试规范；
- 3、公共广播系统国家行业标准、电气安全规范、校园弱电系统运维标准；
- 4、学校日常教学作息、校园管理、应急广播使用实际需求。

三、项目培训组织与人员配置

（一）专项培训小组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校园广播系统成立专属培训小组，所有人员具备校园广播系统多年施工、调试、培训及运维经验，全程负责本次培训的方案落地、现场授课、实操指导、考核验收及资料交付工作，保障培训贴合校园实际使用场景，杜绝形式化培训。

小组人员配置及职责：

- 1、**项目负责人**：统筹培训整体计划，对接校方管理部门，协调培训时间，把控培训质量，负责培训成果验收对接；
- 2、**广播系统专职讲师**：熟悉本项目广播设备全系功能、系统架构、程序设置，负责理论授课、功能演示、定制化场景教学、疑难问题答疑；
- 3、**弱电运维工程师**：负责现场一对一实操指导、故障模拟演练、设备巡检教学、实操考核，针对性纠正不规范操作；
- 4、**资料专员**：编制校园广播简易操作手册、故障速查表，整理全套培训资料、课件及考核记录，完成资料归档交付。

（二）分层培训对象

结合校园广播系统使用岗位差异，实行分层、精准化培训，确保各岗位人员学有所用、学以致用：

- 1、**日常使用人员（德育老师、行政播报人员）**：重点培训简易播报、背景音乐播放、音源切换、日常设备启停、基础功能操作；
- 2、**系统管理人员（学校电教管理员）**：重点培训定时打铃设置、分区广播管理、节目定时播放、系统参数配置、权限管理、日志查询、系统调试；

3、**后勤运维人员**：重点培训设备安全规范、机房设备巡检、线路排查、设备日常保养、常见故障判断与简易修复、设备防尘防潮维护。

四、项目培训总体安排

（一）项目培训阶段规划

本次校园广播系统培训贯穿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全周期，分为三个核心阶段，层层递进、保障落地：

第一阶段：安装调试同步岗前预培训

在广播机房设备安装、线路布设、系统调试期间，我方工程师同步对接校方运维及管理人员，讲解广播系统整体架构、机房设备组成、线路走向、设备功能分区、设备运行状态识别，让校方人员提前熟悉系统整体布局，建立基础认知，为正式实操培训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验收前集中专项实操培训（核心阶段）

校园广播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自检合格、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后，组织全校相关使用、管理、运维人员开展集中专项培训。采用“理论讲解+机房实操+终端演示+场景模拟+现场考核”的一体化培训模式，全覆盖完成所有功能教学，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项目验收环节。

第三阶段：质保期常态化回访复训

项目质保期内，定期上门回访，针对广播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新入职工作人员、新增使用需求，开展免费复训、专项答疑、功能升级教学，持续保障系统使用效率。

（二）项目培训时间与地点

- 1、**培训地点**：项目广播机房、校园各广播分区点位现场；
- 2、**培训时间**：设备调试完毕、系统试运行稳定后，结合学校教学作息时间安排，完全避开教学时段，不影响正常校园秩序；
- 3、**培训时长**：保障充足专项培训课时，确保全员独立熟练操作，培训时长满足校方验收及使用要求。

（三）项目培训方式

- 1、**系统理论授课**：讲解校园广播系统架构、设备原理、功能特性、安全操作规范、系统管理要点；
- 2、**全流程现场演示**：工程师完整演示开关机、定时设置、分区广播、应急切换、音源调试等全套操作流程；
- 3、**全员上机实操**：参训人员独立操作设备及系统软件，工程师一对一纠错指导；
- 4、**校园场景模拟教学**：模拟上下课打铃、课间音乐、紧急通知、分区播报、应急广播等真实校园场景；
- 5、**故障案例教学**：结合校园广播常见故障，讲解故障原因、识别方法和处置流程；
- 6、**结业实操考核**：培训结束后开展专项考核，验证培训效果，确保人人达标。

五、项目专项培训核心内容

（一）系统整体认知与安全规范培训

- 1、校园广播系统整体架构：机房主机、功放设备、音源设备、分区控制器、校园音箱、线路系统组成介绍；
- 2、各设备功能作用、设备指示灯状态含义、正常运行标准状态识别；

- 3、广播机房用电安全、设备开关机安全流程、弱电设备操作规范；
- 4、设备禁止操作事项、违规操作风险警示，杜绝过载、误断电、参数乱改等问题；
- 5、机房防尘、防潮、通风、温控等设备运行环境维护要求。

(二) 日常基础操作培训（使用人员重点）

- 1、广播系统标准开机、关机、待机、重启操作流程；
- 2、背景音乐播放、暂停、切换、音量调节操作；
- 3、手动校园播报、临时通知播报、话筒喊话操作规范；
- 4、音源切换操作（电脑音源、U 盘音源、话筒音源、内置音源切换）；
- 5、基础音量分区调节、临时广播权限使用方法。

(三) 系统核心功能设置培训（管理员重点）

- 1、校园定时打铃设置：上下课铃声、课间铃声、作息铃声录制、编辑、定时启停；
- 2、分区广播设置：教学楼、操场、楼道、办公室等分区单独播报、全域播报、定点播报设置；
- 3、定时节目播放设置：固定时段背景音乐、校园宣传音频定时播放编辑；
- 4、系统参数配置、设备状态监测、运行日志查询、操作记录查看；
- 5、应急广播切换操作：突发情况下紧急广播开启、全域播报强制切换功能使用；
- 6、设备权限管理、操作密码设置、系统参数备份与恢复操作。

(四) 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培训（运维人员重点）

- 1、广播机房主机、功放、控制面板日常清洁、防尘除尘保养方法；
- 2、音箱、线路接口、接线端子定期检查、紧固、防潮养护要点；
- 3、设备每日、每周、每月巡检流程及巡检重点内容；
- 4、设备长期闲置、寒暑假停机存放保养规范，开学前开机检测流程；
- 5、易损部件识别、日常损耗排查、耗材更换注意事项。

(五) 常见故障识别与简易排查培训

- 1、系统无法开机、设备不通电故障排查与处理；
- 2、广播无声音、部分分区无声、声音卡顿、杂音、电流声故障排查；
- 3、定时打铃失效、定时节目不播放、参数保存失效问题处理；
- 4、音源切换异常、话筒无输出、播放中断等常见问题快速处置；
- 5、系统报错代码、异常指示灯解读，重大故障识别、停机保护及报修流程。

(六) 售后保障与运维服务培训

- 1、我单位校园广播系统专属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时效；
- 2、7×24 小时报修电话、专属技术对接人、远程调试指导渠道；
- 3、故障上报、问题反馈、设备维修、系统调试申请流程；
- 4、质保期免费服务范围、设备维修、更换、系统升级服务内容。

六、项目培训资料交付

培训完成后，我单位向校方交付**纸质+电子版全套专属资料**，归档留存，方便校方长期使用、新人交接、日常查阅：

- 1、校园广播系统全套原厂说明书、安装手册、设备技术手册；
- 2、定制版《校园广播系统简易操作指南》（校园专用精简版）；
- 3、校园广播常见故障排查手册、快速处置速查表；
- 4、培训课件 PPT、系统操作教学视频、功能设置演示视频；
- 5、培训签到表、实操考核表、培训完成确认报告；
- 6、售后维保联系方式、专项服务承诺书。

七、项目培训考核与效果验收

为杜绝形式化培训，保障参训人员切实掌握操作技能，实行**专项理论+实景实操双考核**机制：

- 1、**理论考核**：针对系统常识、安全规范、基础操作知识点提问考核；
- 2、**实景实操考核**：参训人员独立完成设备启停、音量调节、定时打铃设置、分区广播、音源切换、基础自查等核心操作；
- 3、考核合格后由校方参训人员及负责人签字确认，认定培训完成；
- 4、出具正式《校园广播系统培训完成报告》，作为本项目 03 包验收必备资料；
- 5、针对掌握不熟练的人员，提供**免费一对一复训**，直至完全独立操作。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126210200032013-XM001-336923

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广播(标段编号：11011126210200032013-XM00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67513.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9-28 13:29:45

附件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长阳（姓名）系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苏先亮（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和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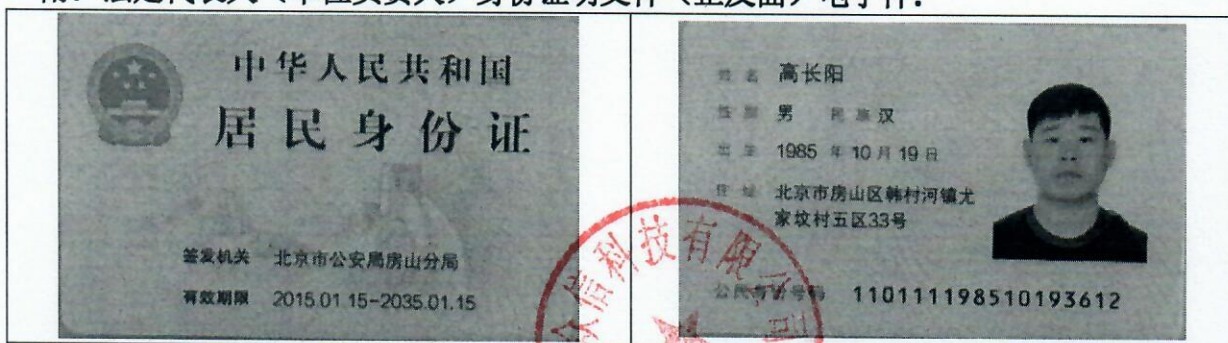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成城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苏先亮

日期：2026年10月8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